

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

訂定日期: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訂定「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(以下簡稱本守則)，以管理企業經營對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。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透過以下四個面向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，創造社會的共好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
- 四、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三條

誠信立業，全體員工均需遵守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崇法務實去推展業務，杜絕賄賂貪瀆之行為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，督促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體制，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溝通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之議題，提升經營績效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六條

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，積極推動各項環境管理與節能措施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活動造成之影響，進行調整節能減碳之策略，以減少本公司營運對環境的衝擊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透過授信原則與責任投資等政策，對於授信客戶及投資標的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納入考量，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九條

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，訂定相關之規範，以及申訴、溝通機制，以保障員工之權益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提供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訓練，以預防職業上的災害。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重視企業人才，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發展。鼓勵員工自我提升，並協助發展職涯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建立多元化員工溝通機制，員工與經營階層溝通交流並凝聚共識。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辦理新業務與產品，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，進行適法性評估，以保障客戶權益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應維護客戶權益，並提供即時、有效的客戶申訴管道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應運用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，規劃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業務、產品與公益服務專案。

第十六條

本公司應整合資源，持續關懷社會弱勢、深耕文化教育及提升藝術生活。

第五章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

第十七條

本公司秉持正確詳實且公平揭露之原則，揭露公司資訊予利害關係人，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。

第十八條

本公司每年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

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，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社會責任執行方針，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。

第二十條

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